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號

原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余柏勳

劉柏辰

被告 沈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零玖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8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前車頭追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沈敬棠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000元、修車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7,809元，共計58,809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金
04 額表、營收查詢資料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
05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
06 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7 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0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09 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8頁），且被告
10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7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8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過失不法侵
19 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0 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21 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2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51,000元
24 之損害，固據其提出維修估價金額表等件為證，惟系爭車輛
25 係0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
26 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
27 包括工資16,000元、零件35,0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
28 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
29 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
30 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大客車之耐

01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且採用
02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03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
04 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
05 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7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10 廠日101年12月起至112年4月10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止，已
11 使用逾10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
12 本額之10分之1即3,500元（35,000元÷10=3,500元），加上
13 工資16,000元，故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系爭車輛必要
14 修復費用為19,500元。

15 (二)營業損失部分：

1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平日供262號公車營業使用，原告受有系
17 爭車輛修車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7,80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車
18 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金額表、營收查詢資料畫面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至2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0 事實，業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21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屬
23 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7,809元，亦屬有據。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系爭車輛
25 必要修復費用19,500元、修車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7,809元，
26 共計27,309元。

2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309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0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6 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羅富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鳳櫻

16 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9 合 計		1,000元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4 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